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劉恩助

相 對 人 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杰祺

相 對 人 林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拾貳萬參
仟貳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4年度
重訴字第272號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勝訴確定，並諭知

01 訴訟費用由被告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在案。經本院職權調取
02 前開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單據查核，該事件訴訟費用僅有第
03 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252元，係聲請人先行繳
04 納。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為123,252
05 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
06 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